

# 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 一、总则

1. 为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社会实践是高校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投身社会，接触社会，了解社会从而服务社会的有效方式。

3. 社会实践活动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密切配合、安全第一的原则。

4. 大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在课余时间或假期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及教学实习活动，自发组织开展社会调查、参观访问、勤工助学、社区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 二、活动内容及流程

1. 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结合专业特长，围绕科技扶助、企业帮扶、文化宣传、支教扫盲、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活动。同时，依托教学生产实习，继续坚持社会实践与教学生产实习相结合。

学校重点扶持带有科研选题和去老、少、边、穷地区以及跨专业、跨系、跨年级的实践团（队）。

2. 各实践团（队）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实践计划，并自行联系有关单位。

3. 实践团（队）实行申报制，经所在系对实践项目进行论证并做出基本评价，由系部（中心）统一上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跨专业、跨系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系负责该项目的申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将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审批。

4.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仔细整理实践活动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在学期开学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

### 三、活动要求

1. 各系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培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需人才的战略高度，深入、扎实地组织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组织社会实践团（队）的系、团体要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择优筛选组队，并选派得力干部和专业教师带队。

2. 要不断丰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机制，了解基层需求，增强服务的针对性。

3. 实践过程中，各团（队）在进行调查的同时，应遵循实践团（队）守则，确保安全，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活动主题开展工作；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 四、组织和实施

1. 为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由校党委、行政分管领导及校党委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团委），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

2. 在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下，各有关部门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规划、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3. 各系部（中心）由党委（总支）、行政领导及学生工作部（团委）、办公室组成系部（中心）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和协调。

4.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既是党政领导干部、共青团干部工作，也是辅导员、任课教师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根据系部（中心）统一部署和要求，辅导员应及时宣传动员，指导学生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并认真做好总结考核工作；“两课”教师和年轻教师应积极指导和参与学生社会实践；鼓励全体教师积极指导和参与社会实践工作。

5. 社会实践团队或不随团的实践个人，都必须有学校或系部（中心）指派的或自由选择的指导教师。自由选择的指导教师须经学校团委认可，已获社会实践奖项的高年级学生，经学校学生工作部（团委）认可后，也可担任指导教师。

6. 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要参加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两次，一般在二、三年级的暑期，每次不得少于 7 天。

7. 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深入开展专业实习、生产劳动、社会服务、勤工俭学以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本着双向受益、合作共建的原则，使学生受锻炼，基地见效益。

## 五、考核

1.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工作在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考核工作由系部（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具体负责。各系部（中心）由系部（中心）主任和指导教师组成3—5人的考核小组，对学生社会实践成果报告按优、良、及格、不及格考评成绩。社会实践活动课程按“合格”、“不合格”两级登载并由考核小组长签字，一式两份送交系部（中心）教学秘书。

2. 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学生在校期间按时按质完成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毕业前根据学生历年参加社会实践情况综合评定，考评合格，取得2学分，作为发放毕业证书的重要依据之一。

3. 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利用寒、暑假等时间参加除军训和专业实习外的社会实践活动，特别是学校组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的社会实践活动，每年的累计时间不少于两周。

4. 每次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学生应提交《黑龙江

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鉴定表》和《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报告》。鉴定表必须经实践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才有效，每学年初（9月）应完成一篇字数不少于1500字且具有一定质量的论文、报告或活动小结。

5.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记入《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并由所在团支部、系部（中心）、学校三级认证中心对活动情况予以审查认证，作为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的重要凭证。

6. 对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报告，弄虚作假、剽窃抄袭者，取消该课程成绩，不能取得社会实践学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7.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系部（中心）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备案。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活动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

8. 一般在大三寒假时给予社会实践综合评定成绩不合格的同学一次补修机会，由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安排。

9. 各系部（中心）、学生工作部（团委）必须将全部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关材料整理归档。

## 六、奖惩

1. 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在各系部（中心）总结、推荐的基础上，分别进行校级优秀组织奖、先进集体（小分队）、先进个人（优秀学生、优秀指导老师）和优秀社会调查报告的评选，并给予奖励，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上报省级以上予以表彰。

2.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是评选各类先进的重要依据之一。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合格，取消先进评选的资格（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内先进、优秀毕业生等），并在一年内不得列为“推优”候选人。

3. 对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率低于 95% 的班集体不得参加校级“先进团支部”、“先进班级”的评比；参加率低于 95% 的团委不得参加校“五四红旗团委”的评比。